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辦公空間如有完整區隔者，得否與其他同一樓層非屬機構性質之單位共用出入口及門牌號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4日北市社老字第1093148091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0條(附表1)規定略以，
壹、設施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另本部107年3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346號函及107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430號函釋略以，同址設立兩機構，應有獨立出入口(不以建築物1樓大門出入口為限)，使用空間須明確、獨立、完整區隔，不影響其他機構之主要作業範圍。
- 三、查旨案居家式長照機構與同一樓層非屬機構性質之他單位共用出入口及門牌號碼，並有共用空間，且須穿越他單位，即非完整區隔；考量機構肩負存放個案紀錄之保管責任，所需使用空間須明確、獨立、完整區隔，爰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秉上開認定原則本權責審酌辦理。

社會局 1100325



AHAA1103047500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2021/03/25 08:48: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